10月份CPI和PPI同比继续双双上涨——

我国经济由降转稳迹象更加明显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林火灿

视点

10月份，CPI同比涨幅自今年6月份回落至“1时代”以来，首次回到“2时代”。同期，PPI在上月由负转正的基础上，10月份同比上涨1.2%，涨幅比上月扩大1.1个百分点，超出部分市场机构的预期。这些积极的信号，反映出市场需求有所回暖，稳增长措施逐步显效——

11月9日，国家统计局发布10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和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数据显示，10月份，CPI环比下降0.1%，同比上涨2.1%；PPI环比上涨0.7%，同比上涨1.2%。

有关专家表示，CPI同比重回“2时代”，主要受同比基数相对较低影响，当前并无明显通胀压力；PPI同比涨幅扩大，上涨产品增多、涨幅加大与稳增长、去产能等政策影响密不可分。总的来看，物价涨幅有望保持相对稳定，货币政策将维持稳健基调，但也应注重抑制资产泡沫和防范经济金融风险。

CPI同比重回“2时代”

10月份，CPI同比上涨2.1%，涨幅比上月扩大0.2个百分点。这是CPI同比涨幅自今年6月份回落至“1时代”以来，首次回到“2时代”。不过，2.1%的同比涨幅仍比年内2.3%的高点低0.2个百分点。

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高级统计师余秋梅分析说，10月份，CPI同比涨幅扩大，主要因为去年同期对比基数相对偏低，10月翘尾因素0.5%比9月上升0.29%。

数据显示，10月份，食品价格同比上涨3.7%，涨幅比上月扩大0.5个百分点。其中，鲜菜价格同比上涨13.0%，涨幅比上月扩大5.5个百分点；鲜果、水产品和猪肉价格同比分别上涨6.0%、5.0%和4.8%，涨幅比上月分别回落0.7个、1.1个和1.0个百分点。

非食品价格同比上涨1.7%，涨幅比上月扩大0.1个百分点，为2014年2月以来最高值。其中，课外教育、医疗服务、物业管理费价格同比分别上涨4.8%、4.6%和1.5%，涨幅比上月分别扩大0.4个、0.7个和0.2个百分点。

“剔除食品和能源的核心CPI同比上涨1.8%，比上个月上升0.1个百分点，连续2个月上升。”交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连平表示，当前物价处于温和上涨状态，CPI同比涨幅处于3%以内的可控范围，但需要关注未来走势。

10月份，受食品价格下降影响，CPI环比下降0.1%，与上个月环比上涨0.7%形成反差。其中，食品价格环比下降1%。鲜活食品市场供应充足，蛋、猪肉、水产品、鲜果和鲜菜价格环比分别下降4.0%、2.8%、1.8%、1.7%和0.9%，合计影响CPI环比下降0.18个百分点。

余秋梅表示，受原油等初级能源价格上涨、燃油价格调整影响，国内部分能源产品价格回升，居民用煤、液化石油气、柴油、汽油价格环比分别上涨3.7%、0.9%、0.9%和0.8%；部分服务价格继续上涨，医疗服务、衣着加工服务费、家庭服务价格环比分别上涨0.8%、0.3%和0.2%。

PPI同比涨幅继续扩大

10月份，PPI继上个月结束同比54个月负增长后，同比上涨1.2%，涨幅比上月扩大1.1个百分点。

“全国主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整体延续上升势头，上涨产品增多、涨幅加大。”余秋梅说，分行业看，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价格同比上涨15.4%，涨幅比上月扩大11.3个百分点；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石油加工业价格同比分别上涨13.1%、3.7%和3.6%，涨幅比上月分别扩大3.0个、2.5个和3.6个百分点；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价格同比由降转升，上涨2.0%。上述五大主要行业合计影响PPI同比上涨约1.4个百分点，是带动PPI同比上涨的主要因素。

连平表示，工业出厂产品价格持续上涨，主要受多方面因素影响。首先，稳增长政策带动基建投资保持较快增长，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回升，二季度以来经济企稳信号明确，制造业PMI上升至51.2%，市场需求的回暖促进了工业产品的价格上升。

其次，今年以来去产能工作力度加大，特别是煤炭、钢铁等行业去产能效果显著，产能的削减对工业品价格起到明显的提振作用。

再次，年初以来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整体回升，近期CRB指数在略高于400点左右波动，其中工业初期产品和原料的价格上涨明显，工业产业上游的输入价格企稳回升。

10月份PPI环比上涨0.7%，涨幅比上月扩大0.2个百分点。初步测算，主要生产资料价格环比78%上升、6%基本持平、16%下降。

具体来说，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价格涨幅较大，环比上涨9.8%，比上月扩大4.4个百分点，影响PPI环比上涨约0.2个百分点；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价格环比分别上涨3.9%和1.1%，涨幅比上月分别扩大0.7个和0.6个百分点，合计影响PPI环比上涨约0.2个百分点；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价格环比由降转升，上涨1.5%，影响PPI环比上涨约0.1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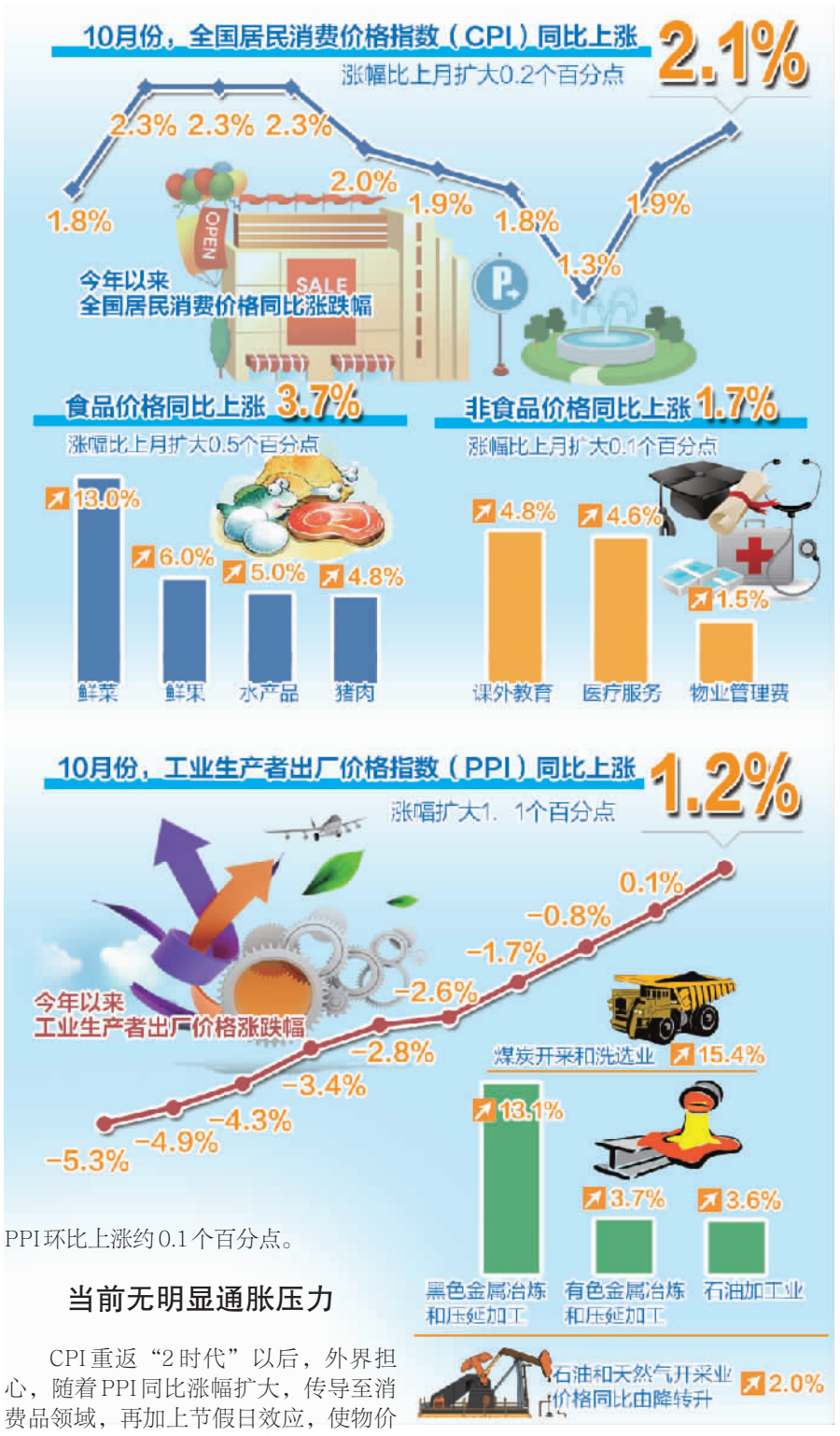

当前无明显通胀压力

CPI重返“2时代”以后，外界担心，随着PPI同比涨幅扩大，传导至消费品领域，再加上节假日效应，使物价面临上升压力。不过，多家机构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在不出现极端灾害天气的情况下，未来一段时间物价虽然涨幅略有上行，但总体幅度不会太大。

“当前没有出现明显的通胀压力，但在供求关系和投机因素的共同作用下，部分供需偏紧的食品价格可能出现快速上涨。”连平表示，未来CPI同比涨幅在略高于2%左右波动，整体小幅上涨。

PPI方面，由于年初以来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指数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工业生产联系更为紧密的初级原料价格上升明显，纺织品、金属、工业原料价格指数高于去年同期，输入端价格企稳回升。同时，大量稳增长政策陆续落地，下游市场需求逐渐改善，带动工业出厂产品价格可能保持回升态势。煤炭、钢铁等行业去产能力度加大，前三季度已完成全年去产能目标的80%，对价格预期起到提振作用。随着楼市降温，可能会有部分资金流入工业产品领域，阶段性抬升工业产品价格。

“工业产品供需环境出现转变，PPI的持续上升正是适度扩大总需求的重要表现，对经济保持平稳增长有积极意义。”连平表示，预计PPI同比增速仍会上行，年末PPI同比涨幅可能超过2%。

连平表示，目前我国经济在企稳、回升的过程当中，加之货币政策稳健且流动性充裕。在某些领域，资产价格的泡沫上升，物价有一定上涨压力的可能性大于过去。在这种情况下，货币政策需要平衡增长的同时也需要平衡物价以及控制风险等各方面的需求，因此，在四季度甚至于明年的一季度来说，货币政策还是会保持一个稳健的基调，总体保持基本平稳的可能性比较大。

“不过，这不等于其间不会有微调，比如对货币市场、对银行同业市场、债券市场可能会有一些不影响货币政策大局的针对性微调。”连平说。

国家发改委针对煤炭和相关行业健康发展问题回应社会关切表示——

煤价上涨不会动摇煤炭去产能决心

本报记者 顾 阳

“目前煤炭供应的基本面是稳定的，不支撑煤炭价格非理性上涨。”针对当前煤炭价格上涨过快的现象，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许昆林说。

在11月9日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包括许昆林在内的多位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部门负责人就煤炭供需双方中长期合同签订、促进煤炭和相关行业健康发展等问题回应了社会关切。

> ◎ “基准价+市场浮动价”的价格形成机制，既充分体现了市场经济的规律，又充分尊重了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
>
> ◎ 煤价过快上涨并不能说明去产能已经到位，煤炭去产能的决心不会动摇，力度也不能减弱

11月8日，神华集团、中煤能源与华电集团、国家电投集团在京签订了中长期合同，双方锁定资源数量，商定了基础价格，约定后续将参照市场变化相应调整。

作为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标志性事件之一，此次签订的合同被认为与以往“定量不定价”的合同有着本质不同。“以前签的合同量定了，但价格没有确定，相当于一单一价。这次中长期合同有明确的定价机制，增加了履约监管和违约责任的内容，国家有关方面还将给予相应的支持。”许昆林表示。

据悉，此次合同确定5500大卡动力煤的基础价为535元/吨，在这个基础上参照市场的变化做相应的调整。此外，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在安全高效的先进产能释放中，优先支持签订中长期合同的企业，铁路总公司也将在运力上给予优先保障，为合同履约创造良好的条件。

对于4家企业煤炭中长期合同的签订，国家发展改革委运行局副局长鲁俊岭给予“充分”“理智”“高效”的评价：“‘基准价+市场浮动价’的价格形成机制，既充分体现了市场经济的规律，又充分尊重了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避免出现此消彼长的‘跷跷板’现象和价格的大起大落。”

鲁俊岭表示，上述企业签订的合同基准价为535元，低于当前秦皇岛港5500大卡实际合同价（585元/吨），并未受到近期煤炭价格非理性过快上涨的干扰，而是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我国煤炭价格的合理区间，合同即签即执行，对于稳定市场供应和价格理性回归具有重要的影响。

近期煤价的快速上涨，引发部分地区和企业对煤炭去产能决心有所动摇。对此，许昆林强调，煤价过快上涨并不能说明去产能已经到位，煤炭去产能的决心不会动摇，力度也不能减弱。

“当前煤价上涨是阶段性需求变化带来的，个别投机炒作也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有非理性的成分，这不是长期的趋势。”许昆林说，从总体上看，煤炭产能过剩的状况并没有改变。当前阶段性供求基本平衡，是因为通过严格执法和实施减量化生产，控制了部分产能。如果把这一部分产能释放出来，很快就会出现供大于求的局面。

“从长远看，今后一个时期我国能源消费强度将有所回落，煤炭的市场需求很难有大的增长空间。”许昆林表示，在推进去产能过程中，要遵循市场规律，采取市场化、法治化的办法，科学把握去产能规模和节奏，保证煤炭市场的基本稳定。

据悉，近1个多月来，有关部门通过实施先进产能释放措施，煤炭产量已经有明显提升。9月份当月产量日均环比增长2.9%，10月份主要产煤地区煤炭产量又有了进一步提升。

针对供暖季市场对煤炭需求进一步增加的情况，许昆林表示，除继续有序有效释放先进产能、增加铁路运力、多发多用清洁能源、依法严格查处价格违法等举措外，有关部门还将加强点对点的协调，突出重点保民生，增加重点港口、重点地区和供热企业的煤炭调入。同时，制定恶劣天气的应急预案，保证特殊情况下的能源供应。

热点点击

国家能源局部署电力迎峰度冬

坚决杜绝大范围停电停热事故

本报北京11月9日讯 记者王轶辰报道：随着冷空气侵袭加剧，我国大部分地区经历了雨雪和大风降温。国家能源局今天下发通知，要求各单位高度重视今冬明春电力迎峰度冬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重要用户电力、热力可靠供应，坚决杜绝大范围停电、停热事故发生，为经济社会平稳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为确保热力可靠供应，国家能源局要求，各相关单位要加强热电厂供热设备运行维护，在电网调峰压力大、供热电厂单机运行的地区，要确保备用机组能够随时调用。要加强供热电厂燃料管理，做好燃料的储运工作。燃料供应紧张地区，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大协调力度，建立煤电互惠互保长效机制，确保供热电厂的燃料供应。

对存在可再生能源消纳困难、电网调峰缺口大、热电厂单机供热等问题的地区，国家能源局要求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制定相关应急预案，降低电力系统运行风险。在供热矛盾突出的特殊时期，要统一调配电网调峰资源，严格控制火电机组开机方式，加强联络线跨省调峰支援。加强重要输变电设施巡视工作，防止因线路覆冰、闪络引发电力安全事故事件，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10月生产安全事故总量降幅明显

企业习惯性违章问题仍较突出

本报讯 记者祝君壁报道：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于近日召开月度工作分析会议指出，10月份全国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4519起、死亡2727人，按照可比口径（下同），比去年10月份分别下降15%和8.9%，比今年9月份分别下降7.6%和4.6%，降幅明显。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局长杨焕宁介绍，今年1月至10月份，全国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4.5万起、死亡2.7万人，比去年同期分别下降6.2%和3.3%。

会议指出，虽然今年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但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不容乐观。当前一些企业和从业人员非法违法和习惯性违章仍然较为突出，小煤矿重效益、轻安全的现象有所抬头，导致重特大事故接连发生。一些行业和领域相继发生未造成人员死亡的事故（事件），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突出。

会议分析指出，年底是各类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旺季，寒潮、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增多，防范生产安全难度更大、更复杂。统计显示，11月份是历年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最多的月份。会议认为，11月份是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攻坚期，今年最后两个月是实现全年安全生产目标任务的关键期。

天津港“8·12”特大火灾爆炸事故系列案一审宣判

据新华社天津11月9日电 （记者李靖 邓中豪 翟永冠） 记者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了解到，11月7日至9日，天津港“8·12”特大火灾爆炸事故所涉27件刑事案件一审分别由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9家基层法院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9日对上述案件涉及的被告单位及24名直接责任人员和25名相关职务犯罪被告人进行了公开宣判。

法院经审理查明，该起火灾爆炸事故属于特别重大责任事故。瑞海公司严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主体责任单位。该公司无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重违反天津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滨海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违法建设危险货物堆场，违法经营、违规储存危险货物，安全管理极其混乱，安全隐患长期存在。同时，天津中滨海盛卫生安全评价监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滨安评公司）作为中介及技术服务机构弄虚作假、违法违规进行安全审查、评价和验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使得瑞海公司取得危险品经营资质，并在继续经营过程中造成“8·12”特大火灾爆炸事故的重大人员、财产损失。

法院经审理查明，天津交通、港口、海关、安监、规划、海事等单位的相关工作部门及具体工作人员，未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违法违规进行行政许可和项目审查，日常监管严重缺失；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失职渎职和受贿问题，最终导致了“8·12”特大火灾爆炸事故重大人员及财产损失。被告人瑞海公司董事长于学伟归案后主动供述其为瑞海公司违规办理港口危化品经营资质，多次向时任天津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副局长李志刚、港口管理处处长冯刚请托，送给李志刚、冯刚财物共计15.75万元。

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瑞海公司董事长于学伟构成非法储存危险物质罪、非法经营罪、危险物品肇事罪、行贿罪，予以数罪并罚，依法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罚金人民币70万元；瑞海公司副董事长董社轩、总经理只峰等5人构成非法储存危险物质罪、非法经营罪、危险物品肇事罪，分别被判处无期徒刑到十五年有期徒刑不等的刑罚；瑞海公司其他7名直接责任人员分别被判处十年到三年有期徒刑不等的刑罚。中滨安评公司犯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依法判处罚金25万元：中滨安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伯扬等11名直接责任人员分别被判处四年到一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任武岱等25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分别被以玩忽职守罪或滥用职权罪判处三年到七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其中李志刚等8人同时犯受贿罪，予以数罪并罚。

本版编辑 郭存举 李 瞳